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金門縣政府-林務所
季 報	每季終了十五日內編報	表 號	2231-03-01(02)-2

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

單位：數量—公斤
價值—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11 年 第3季

縣市別	鄉鎮別	所有別	總計											
		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
金門縣		無	-	-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機關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主（會）計室，二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造林生產組、會計室），一份自存。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紙張尺度 364 X 257 公釐
(B4紙張)